中卫市沙坡头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及食品领域疫情防控 突发事件的危害,健全和规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筑牢食品安全防线,切实担负起 "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沙坡头区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三)事故处置原则

-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 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和健康损害。
-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全区统一领导、政府分级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综合协调、部门联合行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
 - 3.反应及时、运转高效。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迅速反应,

科学决策, 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有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4.科学评估、依法处置。有效使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水平和能力。
- 5.预防为主,群防群控。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

(四)适用范围

沙坡头区行政区域范围内食品(食物)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贮藏、运输、流通、经营、消费等环节中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适用本预案。

(五)食品安全事故定义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已造成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和食品安全事故。

(六)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食品安全事故按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从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较大食品安全事故、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四个级别。事故等级的评估核定,由沙坡头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区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进行。

1.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 级)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确定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 危害特别严重,对2个以上省份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 (2) 超出事件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水平的;
- (3)发生跨境(包括港澳台地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 (4)国务院认定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 处置的。

2.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确定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1) 突发事件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自治区内2个以上市级行政区域的;
- (2)1起食物中毒突发事件造成伤害人数 100 人以上,并 出现死亡病例;
 - (3) 1 起食物中毒突发事件造成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 (4) 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的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3.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确定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 (1)突发事件影响范围涉及市级行政区内2个以上县(区)级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 (2)1起食物中毒突发事件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或出现 死亡病例的;
 - (3)中卫市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4.一般食品安全事故(IV级)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确定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县级行政区域内2个以上乡镇,给公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 (2)1起食物中毒突发事故造成伤害人数在 30—99 人,且 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 (3)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七)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权限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由国务院、自治区、市政府启动 I 级、II 级、III级应急响应后,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委员会在国家、自治区、中卫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态发展、处置结果。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由沙坡头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向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提出启动IV级响应建议,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成立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组织开展事故应急 处置工作。IV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必要时报请市应急指挥部办公 室(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开展应 急处置工作。

在未核定食品安全事故级别阶段,由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先行处置。

二、应急处置机构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下设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在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由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分管食品安全工作副区长任总指挥,沙

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局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卫生健康局局长、事发地的乡(镇)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指挥部成员根据事故的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确定,主要由区纪委监委、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民族宗教局)、区委政法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教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等部门组成。

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沙坡头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等单位相关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常设值班工作电话为 0955—8597982(传真)、0955—8597978(食品监管室)、12345(节假日及工作时间以外)。

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可下设若干工作组,区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组职责见附件1和附件2。

三、监测与预警

(一)监测

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公安等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建立完善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防控体系;要依

据自身法定职责,开展日常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监测与评估、舆情监测等工作,加强对媒体有关食品安全舆情热点、敏感信息的跟踪监测。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风险隐患信息加强收集、分析、研判和排查整改,不能消除隐患的,要及时报告区委和政府和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并先行依法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二)预警

1.预警发布

- (1)对可能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事件,依据事件发生环节、 区域和职责分工,由涉及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发布或依法由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发布。
- (2)发布内容。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突发事故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2.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涉及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开展跟踪监测工作,依法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经分析评估与调查核实,达到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的,按本预案处置。

3.预警解除

发布预警的单位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研判可能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解除预警,终止有关措施。

四、应急响应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根据事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危害。

(一)信息报告

1.报告主体和时限

- (1)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机构、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 社会团体、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可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隐患,应当及时向沙坡头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 (2) 医疗机构发现其接诊的病人属于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的,应及时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向沙坡头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卫生健康部门报告。经确定为食品安全事故的,医疗机构每天还应向卫生健康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收治病人的有关诊疗信息。卫健部门每天将上述信息向沙坡头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 (3)接报后,依据事件发生的监管环节、区域和职责分工,应迅速组织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公安、教育等相关部门,立即核实有关情况。相关部门调查核实情况应及时报告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并同步通报沙坡头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相关监管部门及毗邻地区。
- (4)初判为重大或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沙坡头区人 民政府和沙坡头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在 30 分钟内向 市政府和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

报告。一般和较大食品安全事故,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和沙坡头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在2小时内向市政府和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告。信息报告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逐级上报,特殊紧急情况下可同步越级报告。

2.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以《沙坡头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为模板,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单位概况,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报告单位信息(含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有关内容,并随时通报或者补报工作进展。

(二)应急响应措施

1.前期处置

最先到达事故发生地的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按照相应的处置方案开展先期处置,立即组织人员救治、封存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器)具、设备等,保护好事发现场,并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2.医疗救治

当沙坡头区发生突发事件后,区卫生健康局成立紧急医学救援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协调,有效利用医疗资源,并按照"集中收治、集中管理"的原则,调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必要时,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患者转运有条件的医疗机构。

3.调查处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和公安分局依法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及其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生产经营者依法予以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对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责令生产经营者进行清洗消毒,必要时应当标明危害范围,防止危害扩大或者证据灭失等。依法封存涉事相关场所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原料、工具、设备,待现场调查结束后,责令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消除污染。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应及时开展立案调查工作。

4.流行病学调查

区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与抽样检测,尽快查找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向卫生健康部门提交初步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并在7日内提交最终调查报告。卫生健康部门接报告后,应立即通报给事故涉及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沙坡头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5.应急检验检测分析评估

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和区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对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相关产品及时进行应急检验检测,提交科学的检验检测报告,为事件调查提供技术支撑。检验后确定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无关的产品予以解封或先行登记保存。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突发事

件发展趋势、预测突发事件后果,为制定突发事件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控制,突发事件中伤病人员救治,现场、受污染食品控制,食品与环境,次生、衍生突发事件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6. 事件调查

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及时开展事件调查工作,准确查清事件性质和原因,分析评估事件风险和发展趋势,认定事件责任,研究提出应急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建议,并提交调查报告。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的立案侦查工作。

7.检测结果及处置

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相关食品及原料,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和区卫生健康局等有关监管部门应当依法责令生产经营者召回、停止经营并销毁。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的食品及原料,应当予以解封。

8.舆论引导

由区委宣传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以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APP)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事故概况、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故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9.维护稳定

公安部门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维护救治秩序、社会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

(三)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1.应急响应级别提升

当事故进一步加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应急响应级别。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在学校、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时,可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2.应急响应级别降低

事故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应急响应级别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要求,经专家咨询委员会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应急响应的,由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或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1)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 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 (2)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 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 (3)事故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

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

(4) 各相关单位对突发事件调查终结,形成结案报告,并 经沙坡头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评估确认。

五、后期工作

(一)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的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二)奖励

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先进集体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责任追究

事故处置结束后,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

(四)总结评估

事故处置结束后,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评估报告,必要时采取适当方式向相关部门和社会通报。

六、应急保障

(一)队伍保障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应急处置专家库,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从专家库中遴选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咨询和指导,参与事件调查,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中所需的医务、公安、交通等人员保障。各相关单位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定期培训与考核,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

(二)物资经费保障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全力保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车辆和通信、救治、办公等设施、设备及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储备物资使用后须及时补充。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经费保障,保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必要时由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协调解决。

(三)信息和通信保障

沙坡头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完善食品安全信息网络体系,充分利用大数据,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事件报告与通报等方面的食品安全信息进行采集、监测和分析。建立完善投诉举报奖励机制,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等作用,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

事故信息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

(四)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 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严厉打击干扰、阻碍 行政部门执法、暴力抗法和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 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法规等宣传教 育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事件发展态 势,向事件可能蔓延到的地方人民政府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 准备。事件可能影响到国(境)外时,及时协调有关涉外部门做 好相关通报工作。

(五) 医疗卫生保障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害的,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区卫生健康局抽调医疗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六)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可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七、日常管理

(一)宣教培训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充分利用广

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防范知 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每年宣传教育培训活动不得少于1次。

(二)预案演练

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具体负责,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

(三)预案管理与更新

- 1.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制定,送达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完善修订后,呈送沙坡头区政府研究印发。
- 2.各乡镇人民政府、食品安全有关部门参照本预案,制定地 方和本部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3.当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 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演练和实施过程中出现新 情况或新问题时,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八、附则

(一)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沙坡头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名词释义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 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源性疾病, 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

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物中毒,指食用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三)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沙坡头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 2.沙坡头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 3.中卫市沙坡头区食品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 4.食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 5.中卫市沙坡头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

沙坡头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沙坡头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职责

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沙坡头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告事故情况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传达并贯彻落实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和沙坡头区委、沙坡头区政府有关指示和要求;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队伍、专家赶赴现场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成立相应小组负责有关应急处置工作。

二、沙坡头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沙坡头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沙坡头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沙坡头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论证,及时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和终止响应建议;负责统筹协调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传达沙坡头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指令,检查督促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落实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控制事故;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并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职责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按照权限做好相关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负责沙坡头区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应急工作综合协调机制;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中的物价稳定等工作;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销售和餐饮等环节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调查处理和技术鉴定,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对涉及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虚假违法食品广告依法查处。

区应急管理局:协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 协调善后处理和恢复重建工作;加强事故预防、应急保障、应急 处置、综合协调和应急管理督查等。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畜禽屠宰环节和 生鲜乳收购环节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涉及食用林产品种植养殖环节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医疗救援工作、食品安全 风险监测、评估、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患者标本采样与 实验室检测、相关信息收集和报告等工作;负责医疗机构医务人 员的应急救援技能培训和演练、食品安全事故中的疾病预防控制 和公众卫生防护等工作;负责饮用水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 处理和技术鉴定等工作。

区医疗保障局:协助做好对突发事件伤害人员进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教育,做好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指导学校完善食品安全应急措施;协助相关部门对学校食堂、学生在校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应急处理等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负责参与事故后的有关恢复工作。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列入沙坡头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加强食品安全事故对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影响的分析。负责粮食收购、储存及其出入库环节、政策性粮油产品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协助做好商贸流通领域、餐饮服务 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 救援所需重要生活必需品的保障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建筑工 地食堂、民工在建筑工地集体用餐造成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 组织应急处置。

区综合执法局:协助涉及占道经营和流动摊贩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区公安分局: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监所食堂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负责监督指导事件发生地公安机关提前介入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防范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证据灭失,负责食品安全犯罪行为的侦查,加强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开展事故发生地应急救援过程中 涉及环境保护的应急监测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参与环境污 染相关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协助涉及旅游景区及旅游团队的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食品安全检验检测、风险监测经费和应急物资储备所需经费,保障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监测、应急处置及应急队伍体系建设运行经费。

区委宣传部:负责牵头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及舆论引导工作。

区委政法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单位维护食品安全事故 处置中的社会稳定。

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协助对养老机构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 开展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做好受食品安全事故影响群 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为各有关部门依法处置食品安全事故提供法律服务。

区科学技术局: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测、预警与处置科学技术研究和开发,为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提供科技支撑。

区纪委监委:负责食品安全监管失职、渎职行为的追责问责。

区人民检察院: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失职、渎职行为的追责问责。

区人民法院:负责对食品安全监管失职、渎职案件的审理、判决。

区委统战部(民族宗教局): 协助做好涉少数民族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涉及饮用水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件的先期处置;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后勤保障;组织做好善后工作。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如有相关情况在本预案职责里未涉及的, 由承担相关职能的部门承担相应职责。

沙坡头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沙坡头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由沙坡头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部门 参加,负责传达领导指令;跟踪事故处置进程,汇总信息,报告、 通报情况,分析事故进展。

二、事故调查组

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牵头,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认定事故性质,尽快查明致病原因,提出处置措施方案或意见建议;迅速查办案件,追踪源头,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分局负责,督促、指导涉案地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实际需要,可在事故发生地就地成立事故调查组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

三、危害控制组

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食品安全监管职能部门牵头,会同相关监管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监督、指导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

和相关职能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追溯源头、追踪流向,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四、医疗救治组

由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医疗机构,结合突发事件病因调查情况制定最佳救治方案,对突发事件伤害人员进行救治。

五、现场检测与评估组

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局协助,组织专业技术机构,提出检测方案,实施相关检测,组织专家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分析结果应在第一时间报告指挥部办公室并通报有关部门。

六、专家咨询委员会

由沙坡头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在市食药安委食品安全专家委的基础上,在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选定相关专家组建食品安全事故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对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供意见和建议;如经过调查无法确定事故原因的,由五名以上专家分析,统一意见后才能得出"原因不明的食物中毒"的结论。

七、社会维稳组

由公安分局牵头,指导事故发生地乡(镇)公安机关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

八、信息发布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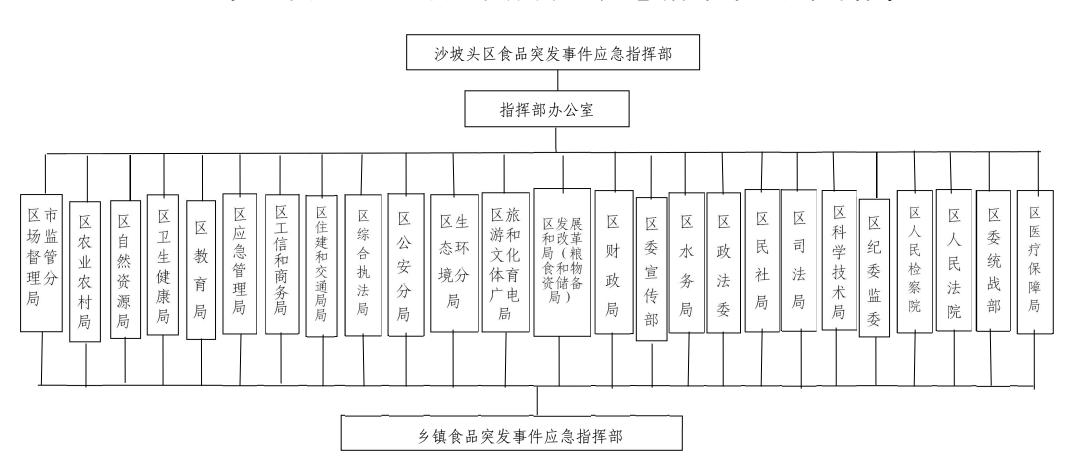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区卫生健康局等相关单位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舆情处置工作,及时、主动、准确、权威发布信息;负责互联网有关信息的监控、管理工作。对出现的歪曲性报道或谣言,做好澄清工作,消除社会不利影响。在发生可能产生国际影响的突发食品安全事故或涉外事故时,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突发事件处置的重要信息经由区委宣传部审核,由应急指挥部统一发布。

九、善后处置组

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查明突发事故原因,并对突发事故影响 予以评估,作出调查结论,提出控制措施的意见和建议;指导突 发事故单位对受到污染的食品、物品、场所进行清洗、消毒、销 毁等卫生学处理工作;对涉嫌违法的,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负 责立案查处,涉嫌犯罪的,由公安分局负责督查侦办、查清事实,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需要社会救助的,由民政部门、医疗保障等 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予以救助。各成员单位依据职能做 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法规等宣传教育工作,防止出现群体 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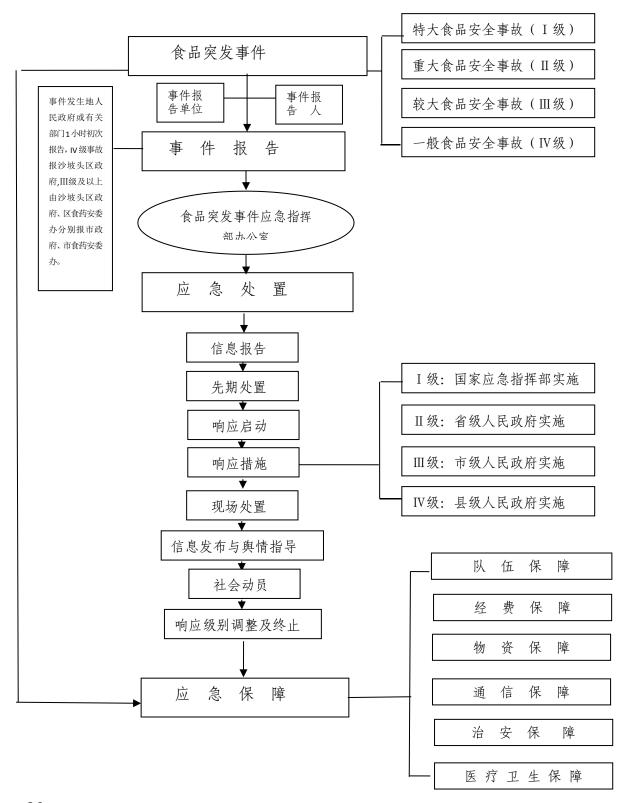
附件 3

中卫市沙坡头区食品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附件4

食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5

中卫市沙坡头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 (初报)

涉及类别(√)	()食品生产 ()	餐饮服务 () 食品流通					
	() 养殖 ()	种植	() 其他					
事件名称								
事发地点		涉及单位						
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初判等级(√)	()一般(IV级) ()较大(III级)							
	()重大(II	级)	()特大(I级)					
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事件概况,报告和通报情况,已采取的措施等)								
报告单位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报告人			电话:					
职务		联系方式	手机:					
			传真: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单位概况,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中卫市沙坡头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 (续报)

事件名称									
当前事件	()一般(Ⅳ级)	() 较大(III级)					
等级判断(√)	()重大(II级)	()特大(I 级))				
事件进展情况: (主要包括事件调查核实情况, 处置进展情况等)									
14 hr 1/ 1		Ada Der I See		<i>.</i>	н				
续报单位		续报时间		年	月	日			
			电话:						
报告人		联系方式	手机:						
			传真:						